

LN272-c

2000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12(1) 條訂立）

1. 太平紳士定期巡視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附屬法例）第 4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 名為官方人士，另 1 名為非官方人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

2000 年 9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核准院舍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方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方太平紳士的限制。